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 12.5%股权暨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的全部 100%股权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成交价格与评估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和调整公司的投资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参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 12.5%股权暨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

独立董事：包新民 叶子民 李会林

2018年9月13日